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盧教務長永華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邱奕志學務長(吳振財主任代)、吳振財主任、陳偉銘主任(簡志榮技士代)、吳友平主任(陳麗華組員代)、韓錦鈴院長、林榮信院長、張智欽院長、林學宜主任、何武璋所長(黃琬婷助教代)、歐陽慧濤主任、蔡國忠主任(張雅惠助教代)、蔡宏斌主任、陳懷恩所長、邱建文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威戎所長、陳翠瑤主任、吳四印主任、石正中主任、林豐政所長、梁耀南主任(張雅玲老師代)、邱詩揚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曾浩璽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楊秋萍組長、吳柏諺同學(學生代表)

請 假：江孟學院長、張章堂主任、游竹主任、陳裕文主任、蔡孟利主任、官志亮主任、楊屹沛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楊淳皓老師(人管院教師代表)、葉敏宏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林繼午同學(學生代表)、黃宇璿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學生選課清單，請同學務必妥善保存並仔細核對選課清單上之選課資料，尚未繳回者請速核對確認後繳回課務組。未繳回者，視同確認無誤，並以本組選課資料為依據。
- 二、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原因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者，應於當學期第 8 週至第 12 週結束前，完成上網申請停修之手續；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 三、感謝各位導師對於「導師輔導選課」的支持，上學期已進行導師問卷調查，並完成「導師輔導選課問卷各項建議與意見」及「導師輔導選課問卷初步分析」，歡迎參閱並提供您的寶貴意見。本學期「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的時程訂於第 14 週至 16 週，惠請各位導師適時安排選課輔導及諮詢。
- 四、依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事項，敬請各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比重評估。十分感謝各單位的配合。

註冊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0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至 10 月 25 日止，報名人數為 279 名，較 99 學年度 326 名負成長 14%，其中本校生 116 人，佔 42%；他校生 163 人，佔 58%。
- (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已完成三校，將自 11 月 24 日起於本校警衛室發售。
- (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完成三校，將自 11 月 12 日起於本校警衛室發售。
- (四)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技推薦甄選及四技技優保送招生：簡章草案已訂定完成，目前正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五)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共計 2 人報名，本組將於 11 月中旬召開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11 月 22 日將於招生訊息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寄發錄取通知。
- (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完成招生名額調查，招收障礙類別如下：聽覺障礙 3 名、腦性麻痺 0 名、自閉症 0 名、其他障礙 13 名，合計 16 名。
- (七)「100 學年度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僑生(港澳生)招生（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各學系招生名額總量 10 % 為分配原則）」乙案，本校計有 13 學系、1 學士班參加學士班僑生招生，提供 82 個名額，已獲教育部核定；另計有 16 個碩士班參加碩士班僑生招生，提供 24 個名額，目前正由教育部核定辦理中。

二、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將於 11 月 4 日召開，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統計表及申請表請各學系於 12 月 10 日前繳回本組。

出版組

一、招生宣傳

(一)研究所宣傳-

1. 第十屆研究所博覽會

本校參加 99 年 10 月 30-31 日台灣知識庫主辦之「第十屆研究所博覽會」，由各系所代表及親善大使於現場發送招生文宣，並說明系所特色。羅祺祥副校長於活動當天受邀到場參與開幕儀式，並接受大會媒體採訪，說明本校各學院特色及產學合作模式，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今年本校攤位擴大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吸引許多參觀學生至本校攤位聆聽解說，現場歡聲雷動，透過有獎徵答，加強在場民眾對本校的印象，並了解本校力成立之歷史背景及現況。本次活動，透過學生親切活潑的態度吸引許多考生至現場詢問；親善大使親切優

雅的儀態，也為本校增添許多風采；而本校「勁舞社」同學帶來的熱情演出，更是引起熱烈迴響，全場歡聲雷動，也使在場來賓及民眾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感謝各系所及課外組的協助，本次活動已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圓滿結束。

(二)大學宣傳

1.華僑高中大學博覽會

華僑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99 年 10 月 16 日(週六)至華僑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2.基隆高中生涯輔導講座

本組接獲基隆高中輔導室電話表示，該校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三)舉行辦理「生涯輔導- 大學院校學院講座活動」，擬邀請本校生物資源學院共襄盛舉。本次活動將由生技所陳威戎所長及生機系周御翔、食品系陳柏任同學代表出席，擔任基隆高中學院講座之主講人。

3.永春高中生涯輔導講座

永春高中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三)舉行「生涯輔導-大學院校學院講座活動」，本組代表學校前往解說，並邀請大三、大四學長姐至現場經驗分享，現場約有三十多位同學到場聆聽，講座搭配有獎徵答活動，學生反應熱烈，同時也讓學生了解到本校活潑及有特色的課程。

4.枋寮高中來校參訪

枋寮高中已於 99 年 11 月 4 日帶領全校高二學生計 120 人至本校參訪。因本次參訪學生分屬社會組 2 班及自然組 2 班，本組於全校簡介後，安排學生至外語系、經管系、土木系、動物系進行 30 分鐘學系參訪活動，感謝系上老師及同仁之協助，本次活動已圓滿落幕。

5.復興國中來校參訪

復興國中將於 12 月 1 日及 12 月 15 日辦理兩梯次「認識宜蘭大學參訪」。本次活動計有 12 個班級到校，本組將安排 40 分鐘全校性簡介及系所或學程參觀活動，希望透過此次參訪活動的安排，幫助學生認識本校活潑豐富的課程，進而使學生對於本校有嶄新的觀感，提升學生探索本校校系的興趣，進而吸引學生選填本校就讀。

二、宜大校訊電子報第 32 期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出刊，內容包括全國招生會議、學術交流、2010 馬來西亞教育展、招生活動、圖書資訊、人事簡訊、學生活動等等，歡迎上網參閱並感謝各單位供稿為辦理活動之各項學術、文化及交流活動等重要業務作完整的紀錄！

教學資源中心

- 一、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其執行期間自 98 年 5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結案報告書將於 11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自學中心為提升課業諮詢小老師課輔品質，舉辦「學生學習輔導-課業諮詢小老師教育訓練」，期藉由課業諮詢小老師來協助大一新生提升學習成效，本次講座已於 9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成，計 57 人參與。
- 三、自學中心期中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系列活動—戀上 I-Share 課輔不打烊」課後輔導，活動期程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1 日止，提供學生普化、微積分及工程數學科目諮詢(線上諮詢)，計有 14 位小老師參與本項服務；該活動亦針對宿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機制，地點：男宿 1 樓南門會議室及女宿地下第 1 閱覽室，提供學生普物及英文諮詢(定點定時諮詢)，以增進宿舍學習風氣，計有 13 位小老師參與，諮詢人數有 111 人次，整體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達 90.6%。
- 四、「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系統」將於 11 月 19 日(五)進行測試，惠請各院 99 年教師績效評鑑之預評教師協助測試事宜，敬請轉知所屬教師。
- 五、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將於第 11、12 週進行，施測對象為大學部一至四年級之部分課程，請各系所、中心務必轉知所屬教師於電腦教室進行課程之班級直接於課程中施測；另未於電腦教室進行課程之班級，本中心已安排電腦教室供教師於施測期間進行施測作業，施測課程總表，如附件(略)。
- 六、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持續教學精進與創新，投入改善教學問題相關研究，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將訂於 11 月 24 日(三)辦理「教學問題研究發展改善計畫成果分享會」，敬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 七、為瞭解本學期「教學助理制度施行計畫」之成效，本校訂於 99 年 12 月 8 日(三)假教稽大樓 2 樓 211 教室舉辦「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期末成果發表會」，藉由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回饋交流提升教學品質，並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
- 八、本學期自學中心為加強大一新生英文基礎能力學科，增進新生學習成效，邀請本校楊蓮蓮老師及黃惠雅老師規劃英文課後複習增能課程，共同辦理「英文繪本聽與說」活動，共計 12 場次，活動期間自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6 日止。

肆、提案討論

- 一、修訂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1.將申請學位考試之時間更具體描述，故修正第三點第一款。
- 2.為縮短核發學位證書時間，擬更改製作學位證書流程，故修正第四

點第二款。

- 3.檢附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

- 1.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2.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二、修訂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1.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因「喪假」申請代課相關規定。
- 2.檢附「各校專任教師因《喪假》申請代課情形一覽表」。
- 3.檢附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

- 1.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2.修訂第三條第七項第四款條文內容。

三、大學部「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1.大學部「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課程，旨在訓練大學生融會所學，以揣摩研究方法，培養與啟發創新研究的基礎能力；由專任教師以分組方式指導學生進行製作或研究。
- 2.為確認學生已獲得指導教師承諾指導研究，擬將大學部「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課程，除本班必修課程外，不開放網路初選，並於加退選階段以「特殊選課」方式辦理『本系專業選修』及『本系專業必修重補修』課程之加選作業。

決議：維持目前方式辦理，大學部「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課程仍開放網路選課。

四、檢送「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 核備。(提案單位：生物技術研究所)

說明：

- 1.本案業經 99.09.02 生物技術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99.10.27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略)。

決議：

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2.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條等條文內容。

五、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1.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99 學年度 99.11.02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請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核備。

六、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 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1.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99 學年度 99.11.02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緩議，請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核備。

七、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1.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99 學年度 99.11.02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

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

- 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 2.原條文第三條刪除，餘條文依序遞補。
- 3.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等條文內容。

八、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1.「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通性注意事項」第 3 點明文「教學評量已普遍實施，建議可適度提高評量標準(如以 5 分量表為例，通過標準宜以 3.5 為基準)」。
- 2.「教育部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中指示，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之及格門檻太低(5 點量表之 3.0)宜修正，教學評量不佳的切割點建議調整為 3.5/5。
- 3.本校依上揭說明修訂評量標準，惟經施行後，各系所於教學改善會中建議本要點之第三點通過分數(3.5 分)在必、選修上應有所區隔，以符公平。
- 4.擬依說明三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檢附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一覽表、各校教學評量相關法令摘要等，如附件(略)。

決議：

- 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 2.原條文第二條刪除，餘條文依序遞補。
- 3.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等條文內容。

九、檢送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 核備。(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1.本案業經工學院 99 學年度 99.11.17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略)。

決議：

- 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 2.刪除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餘項次遞補。
- 3.修正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等條文內容。
- 4.附帶決議修訂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

一、檢送園藝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 審議。(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說明：

- 1.本案業經 99.6.30 98 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及 99.10.27 99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園藝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略)。

決議：

- 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 2.刪除第一條第二項餘項次遞補。
- 3.修正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三項等條文內容。

二、檢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核備。(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1.本案業經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 99.10.27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略)。

決議：

- 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 2.修正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等條文內容。

陸、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

94.06.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2.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博士班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格式參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 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
- (二) 研究生應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項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請轉發各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系所另行印製學位考試通知書連同聘函寄送。
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後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請領。
- (五) 碩、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開學前一上班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四、碩、博士學位證書取得作業：

- (一)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
- (二) 辦妥離校手續後，且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領取學位證書；但若屬非一月及六月之畢業生，則於辦妥離校手續五個工作天後領取學位證書。
- (三) 非一月及六月畢業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

92 年 9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9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 年 9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程序如下：

- 一、請假教師應事先向所屬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
- 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各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

第三條 調課、代課、補課：

- 一、每學期課程表經教務處排定後，若因故必須長期調課時，應於學期初開始上課一週內商請教務處及有關單位同意後為之。
- 二、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召集教師開會時，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以免徒增調課、補課之困擾。
- 三、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會同各單位主任覓定課程代理人或辦理調課。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各單位報備，以免耽誤學生課業。
- 四、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各單位填妥調、代課單備查。
- 五、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如未能按時補課者，由各單位通知教師另定時間補課並登錄之。
- 六、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空餘補課，但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
- 七、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達十四日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日者。**
 - （五）連續公差（假）達二十一日者。
 - （六）事假：連續請事假達七日者。
 - （七）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 （八）育嬰留職停薪。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教師依第三條第七款申請代課，應優先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經系（所、中心）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如因專長不同，需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需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 核後辦理。
- 第五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與鐘點費之核發，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合計代課時數及代課鐘點費之支付，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惟如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放寬時數。
 - 二、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代課教師鐘點，由課務組按月統計彙送出納組核發。
-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超支鐘點費，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
- 第七條 教師請假調課、代課、補課單留各單位備查。
- 第八條 全學期代課，不適用本辦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9.2 生物技術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27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十學分與選修課目十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畢二十學分。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四)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一)必修科目：專題討論一~四；高等生物技術一、二；高等分子生物學一、二。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三學年須專題報告。

五、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修畢本所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並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二至五學年內完成。

(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最遲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

(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資格考核委員：

1.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考核委員，由所長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

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所長同意之。

(七) 考核：

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二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所。本所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畫摘要，並從二選一，請申請人於八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十日內提出另一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

(八)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

七、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以於本所修業期間以本所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4 年內	1 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者
	2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4 年以上	1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2.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

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

-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3.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定稿之論文依本校規定格式打印，論文三本送交圖書館，並提送一論文精裝本、一平裝本及一電子檔至生技所存檔。
-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上傳至本校電算中心及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四)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 (五)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並重新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十、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 月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月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電資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期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七學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研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99 年 11 月 1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採用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作為評分依據，評量採五級分制，但學生自評部分不併入計算；“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而教師之“學期平均得分”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 第三條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接受輔導機制：
- 1.必修課程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0 者，選修課程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5 者，須接受追蹤輔導。
 - 2.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必修課程總平均低於 3.0，選修課程總平均低於 3.5 且未有效改善者，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 第四條 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
- 1.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單，必要時所屬院長得依照受輔老師情況引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2.教學資源中心得委由相關專業教師與受輔教師晤談，受輔教師應提出該受評科目之教學問題改善計畫，申請資源協助。教學資源中心得委由相關專業教師與受輔教師晤談，受輔教師應提出該受評科目之教學問題改善計畫，申請資源協助。
- 第五條 教師於追蹤輔導期間，得鼓勵申請本校創新教學、數位教材製作、教學問題改善等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並將全力配合該受評教師，提供改善教學所需資源。
- 第六條 教務處及參與追蹤輔導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以維護教師之尊嚴。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休學與復學：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下列課程：
 - 1.專題研討(在學期間必須修習，至多二年)。
 - 2.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以扣除碩士論文後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須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1.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 2.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3.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 學年度 99.9.29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99.10.15 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99 學年度 99.11.19 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10 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

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

六、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院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七、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99/06/30

99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99/10/27

99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99/11/19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必修課程：
 - 1、專題討論(四學分)。
 - 2、碩士論文(六學分)。
 - 3、園藝研究法(四學分)
- (二) 畢業前至少需修滿選修16 學分：

主修本校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16 學分。
- (三)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80分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論文指導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五、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由系收藏，兩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六、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9

九十九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通過 98.12.12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另外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
 -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